

法律出版社



律师职业

(日) 河合弘之 著
康树华 译



律 师 职 业

(日) 河合弘之 著
康树华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律 师 职 业

(日) 河合弘之 著

康树华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176,000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36-0045-4

D·46

书号6004·1076 定价1.70元

前 言

律师究竟是一种什么职业？他每天做什么？想什么？律师这一职业究竟存在什么问题？回答这一系列的问题，是我撰写本书的目的。

在书中，我从纵的方面和从横的方面，有时从宏观角度，有时从微观角度，坦率地、真实地描写了律师的现实与理想。

十几年前，当我在学生时代，就下决心参加司法考试，意欲成为一名律师。然而当时的我，对于律师究竟是一种什么职业可以说一无所知。今天的某些学生与我当年的情况大同小异。我认为象我那样立志于律师工作是靠不住的。

意欲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如果读了这本书，能够正确地了解律师这一职业，这是我所庆幸的；本来不打算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如果读了这本书，能够产生对律师的好感，从而参加司法考试，那就更值得庆幸了。

有人初次接触律师的印象不好，这是由于他们对律师职业没有进一步了解的缘故。为了使这些对律师敬而远之的人们了解律师工作，我从律师的观点出发，直截了当地写了委托律师的方法与应注意的事项。也许由于写得不尽完善，将会遭到一部分同行——律师的指责。对此，我是有思想准备的。当然，作为一个律师无论谁都应该写律师职业这样的

书，以便使律师接近公民，使公民了解律师。

但是，只要注意看一下最近二、三年的出版广告等，就不难发现，几乎没有出版这类书籍。仅此一点，我确信对于那些想要成为一名律师的人们和不知如何委托律师的人们来说，本书将有助于满足他们意欲了解律师这一职业的兴趣。

另外，在几十年之后，如果有人读了这本书，仍能从中了解80年代的日本律师想什么，做什么，这是我最大的欣慰。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一周生活纪实	(15)
第二章 律师的工作	(23)
第一节 民事审判	(23)
(一) 重要的工作领域	(23)
(二) 本人诉讼——律师的利用率	(23)
(三) 审判费用	(24)
(四) 审判所需要的时间	(32)
(五) 律师作用	(46)
(六) 诉讼与和解	(52)
(七) 假扣押与假处分	(56)
(八) 民事审判的具体案例	(5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辩护	(74)
(一) 案件数	(74)
(二) 刑事辩护的重要性	(75)
(三) 为恶性案件辩护遭到的谴责与律师的使命	(75)
(四) 国家选任的律师	(77)
(五) 无罪率	(80)
第三节 法律商谈	(82)
第四节 审判外的交涉	(86)
第五节 代写法律文书	(88)
第六节 告诉	(91)
第七节 充当破产财产管理员等	(94)

第八节 根据案件内容所进行的分类	(95)
第三章 律师的使命	(97)
第一节 《律师法》第一条	(97)
第二节 主持正义	(99)
第三节 日本律师独特的使命	(100)
第四章 律师道德	(105)
第一节 前 言	(105)
第二节 主要的律师道德	(106)
(一) 保守秘密的义务与权利	(106)
(二) 不得履行职务的案件	(110)
(三) 禁止渎职行为	(114)
(四) 禁止承受在系争中的权利	(114)
(五) 禁止同非律师合作	(116)
(六) 通知不承诺委托的义务	(118)
(七) 对经营营业等的限制	(119)
(八) 真实义务	(120)
(九) 法庭等纪律	(122)
(十) 律师之间的纪律	(124)
第三节 结束语	(125)
第五章 律师与委托人	(127)
第一节 “获得第一个委托人”	(127)
第二节 委托关系成立的类型	(128)
第三节 委托律师的方法与应注意事项	(130)
第四节 从律师角度看委托人	(140)
第五节 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应有的关系	(143)
第六章 律师的广告与宣传	(145)
第七章 律师报酬	(160)

第一节	存在的问题	(160)
第二节	报酬规程	(161)
第三节	适用《报酬规程》的具体案例	(170)
第四节	律师报酬的现实状况	(175)
第五节	关于律师报酬应改进的问题	(182)
第八章	律师的经济生活	(191)
第一节	认识律师经济生活的重要性	(191)
第二节	律师所得	(193)
第九章	日本律师的历史与律师会	(202)
第一节	江户时代	(202)
第二节	明治与大正时代	(203)
第三节	昭和初期至战败时期	(213)
第四节	战后至现在	(216)
第五节	律师会	(222)
第十章	各种类型的律师	(234)
后 记		(256)

第一章 律师一周生活纪实

要想使人了解律师的业务与生活，最好的方法就是说明现实生活中律师是如何度过每一天的。

因此，在本书的开始，我确定以《律师一周生活纪实》为题，介绍律师的日常生活。

模特儿就是我自己，因为我是东京具有典型意义的中坚律师。

一九八〇年三月×日 星期一

上午九时三十分

我在九段市个谷法律工作者大楼的事务所工作。六名女办事员已经来了，正在进行着扫除等工作。我的伙伴竹内、西村两位律师也来了，正在写字。另外三名律师直接前往法庭了。我走到桌子前，马上接了一个电话。这是伊藤商事顾问来的，说客户大岛衣料公司破产，欠伊藤商事一亿日元债款，希望赶快研究对策，并说他将有关文件准备好，晚六点钟来事务所。据说今天夜里要谈得很晚。

上午十时

在东京地方裁判所民事第二十三号法庭出庭。这是一起因小儿麻醉方面的医疗过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案件。事故是在都立医院造成的，被告为东京都。这个案件，我已经三次出庭了。据说，今天的民事案件，上午十点钟有近十起，都在

同一时间进行，所以等到十一点。我用了四个月时间，一方面阅读医学方面书籍，一方面听取专家意见，事前写了一百页的书面准备材料。审判官说：“请原告代理人本日陈述书面材料。”我站起来答应着，在法庭上宣读了我准备的一百页书面材料。由于口头辩论已陷于空洞化，为了节约时间，在我宣读书面准备材料之后，审判长对被告代理人说：“下次开庭请你对这一书面材料，提出否定与反驳的书面准备材料。”

下次开庭日期，要根据双方代理人的方便时间做出决定。由于被告代理人认为准备这样庞大的书面反驳材料需要很长时间，所以下次开庭日期决定为两个月后。一般地说，大约在一个月左右即可开庭，但由于这是件难度大的案子，所以不得不延长时间。

在我和委托人近藤夫妇一起乘坐出租汽车回事务所的路上，近藤夫妇对我今天读的书面材料，表示谢意，并说将他们想要说的话完全表达出来了。

上午十一时

在事务所撰写田口先生委托的遗嘱草稿。田口先生有两个儿子，都不照顾他的晚年生活，而在现实生活中只有姑娘不嫌麻烦地照料田口先生，所以田口先生想要将全部财产交由其姑娘继承。为此委托我代写遗嘱。

上午十二时

午餐。我一面吃着我爱人做的饭菜，一面继续起草遗嘱。因为到外面吃饭需要等很长时间，所以我每天都是自己携带饭盒装着爱人做的饭菜。

下午一时

到郊外田口先生的住处。田口先生卧在病床上，由我读

遗嘱草稿，然后由他誊清，并将这种情况用盒式录音磁带录了音。象这种遗嘱，如果在公证事务所办理的话，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人多。即便人不多，由于在公证事务所办理遗嘱，只是亲笔署名，而且多用毛笔，很易模仿，所以万一发生提出伪遗嘱等问题，是很不利的。而由律师办理的遗嘱，一般皆由本人亲笔誊清，并记入亲笔人的姓名，万一发生伪遗嘱，易于识破。田口先生抄完遗嘱后，松口气说：“这就好了，什么时候死都可以了。”我鼓励说：“写了遗嘱的人反而长生不老。”

下午四时

到东京地方裁判所民事三十三部的审判官室，出面和解高利贷案件。由于高利贷主的残酷要求，大西先生难以忍受，逃到我的事务所。因此，我成为债务人大西的代理人，向裁判所提起请求确认不存在债务的事件。如果适用《利息限制法》，那末大西的债务已经偿还清楚。但是，如果按照高利贷计算，据说还欠原本300万日元。今天已是第五次审判了，但按照审判官的建议，进入了和解程序。首先，把我叫到审判官室，听取我的意见。我答复可以支付20万日元左右还债和解。其次，高利贷主及其代理律师也被叫了进来。丑态百出的高利贷主说：“借了我的钱，真不明白还要审判，打的什么主意，若审判那就审判欠债的人吧！”我反说：“请问，你100日元为什么一天竟收3日元的高额利息？”……说了这些争论的话，当然不能和解。

不一会儿，又叫我。审判官建议双方以30万日元还债和解。双方都勉勉强强答应了（我们这方面却认为好极了），于是和解成立，将高利贷300万日元的欠债只还了30万日元

就顺利结束了。因此，我想大西先生的情况也将好转了吧！

从裁判所归来途中，我给大西先生打了个电话，他非常高兴，但对确认30万日元还债，仍表示有困难。当然，也说了“就这么办，无论如何也一定要设法还债”的话。对由律师参与的和解，竟表示出有困难，支付不起已决定的金额，这真是一件困难事。暂且不提法律，即使在道义上说，这种表示也不是一个好的姿态。

下午六时

伊藤商事管理部负责人吉田先生来事务所。他终于把商事管理部的所有资料都收集完备。我一面看资料，一面和吉田先生、西村、竹内两位律师讨论，最后决定采取抵押权假登记假处分的方针。由于进行抵押权假登记假处分，需要有一个登记或注册财产的记录，而这个记录不需要保证金，这是很有吸引力的。我立即起草文件，没用打字，只是手写，全部文件写出来已到了午夜十二点。我们吃了从饭馆叫来的饭菜后，今日之事到此已宣告结束，然而明天早晨是去浦和地方裁判所熊谷分所申请，还是现在立即直接去熊谷争取明天早晨第一个申请，却成为一个问题了。

我的意见，若想与对方竞争，现在就应该去熊谷。当时决定立即去，今夜住在熊谷。吉田先生叫来出租汽车和我一同去。

凌晨一时三十分

到达熊谷，只有带情人住的旅馆可住，不得已只好住了下来。我和吉田先生披着衣服喝了啤酒，然后就寝。

三月×日 星期二

上午八时

起床后，我叫吉田先生去市公署取固定资产评价证明

书，我去裁判所。裁判所九点半开始受理案件，我第一个先到。审判官很快就接待了我。审判官原来是我在司法研修所时期的同学。审判官一边说“这么远来的这么早，有什么重大案件哪”，一边看着记录。我口头上简单地做了补充说明，大约用了一个小时办完了假登记假处分命令书。我拿着命令书，立即去登记所，争取在午休前到达登记所。

上午十一时二十分

正好在午前登记所停止办公前赶到，我们放了心。在这里如果能获得先顺位假扣押等，那是万幸的大事。登记所受理登记申请以后，我把吉田先生留下，我个人乘火车回东京。

下午二时

到事务所，在那里的吉田先生来了电话，告诉我已经办完了登记工作的手续，并说在我们申请五分钟后，S 信贷银行持债权额8,000万日元的不动产假扣押命令闯了进来。

我不得不得大叫一声：“好哇！”如果晚了五分钟，那末S 信贷银行的假扣押就优先于我们的假登记假处分了。这样一来，在以后到了拍卖之时，上面所说的S 信贷银行所持的8,000万日元就被我们打败了。由于该不动产价格正好是8,000万日元左右，所以，如果变成了这种情况，那末他们从我们这方面就拿不走一分钱。五分钟之差，就是8,000万日元，所谓“时间就是钱”，就是如此。这也是昨天决定住在熊谷的成果。可以说这是从表面上看不见的与对方竞争所取得的胜利。据说，S 信贷银行的律师，悔恨得直跺脚。我一方面体味胜利的喜悦，一方面饮着咖啡。

东京地方裁判所民事二十部（破产专门部）来电话。因

委托破产财产管理员问题，希望我现在就去一趟。

下午三时

到东京地方裁判所民事部。据书记官说，昨天电视视听调查装置的P音响公司，提出拒付期票，今日午后五点钟将要召开任意债权人集会，其中，有一部分债权人要求平分P音响公司的财产，希望我能提出保全处分^①，并要我立即宣告破产。我建议，破产财产管理员与书记官应对总公司与仓库进行查封。审判长赞同我的意见，并鼓励我去执行。

下午三时三十分

我领取了破产财产管理员的选任决定书，立即与书记官、P音响公司经理、该事务所事务长一起，直奔仓库执行封印，在确认室内有体动产的基础上，张贴了公告，并把仓库的出入口钉死，进行了真正的查封（在加封处盖印）。

下午四时三十分

查封执行完毕，在吃茶店听取了P音响公司经理所谈的情况。P音响公司经理真是一位老实人，他面带憔悴的样子，引起我的同情。我担心午后五点钟召开的债权人集会争论激烈起来，更担心在激烈的争论气氛之下总公司和仓库，发生不祥的事情，所以，我认为有必要采取先发制人的对策。我作为破产财产管理员也许能多少帮助干点事情，因此我决定前往参加五点钟召开的债权人集会。

下午五时十五分

① 保全处分是法院（日本称裁判所）为了保护人的生活权和财产权，对提起的诉讼在没有判决确定以前所采取的暂时措施。如先行命令子女付给其父母的生活费，对财产的冻结等。在日本，法院关于在整顿公司和特别清算的过程中，为了排除各种危害，在必要时，对公司及其负责人等的财产所采取的一些暂时措施，也叫做保全处分。——译者

出席了在饭田桥互助会馆召开的任意债权人集会。忽然进来几个穿西服的人到处搜查，一看就明白他们是暴力团员，因之改变了会议的气氛。我自报姓名，并说P音响公司在本日午后三点半已宣告破产，我被选任为破产财产管理员。由于已进行查封，所以，即便是债权人也不能动P音响公司的财产。我一口气说，为了全体债权人能够公平、迅速地分配财产，希望每个人都应该力求不要随便行动等。债权人大吃一惊，但是，许多债权人领会了这种精神，很快地理解了事态，都说请多关照。暴力团式的男人们却大吵大叫起来，一些强硬的债权人也与之相呼应。但是由于我是破产财产管理员，不是P音响公司的代理人，所以没有必要与他们争论。因此，我说完我应该说的话以后，再留此地，已无任何作用，所以我立即退席。我认为债权人绝不会再跑到总公司或仓库去了。

下午七时

回家，与家属共进晚餐。爱人说，大姑娘（三岁）与二姑娘（二岁）很愿意与我在一起吃饭。

下午八时三十分

晚饭后，喝了一杯茶，又到事务所。如果不查阅今天的P音响公司破产事件记录，就会妨碍我从明天起所从事的破产财产管理员的业务。从我家到事务所乘车只需五分钟的时间，这对我的工作是很方便的。

通过看破产记录，核对了可以出卖的库存电视视听率调查装置商品。我给立体声制造商的顾问处通了电话，但回答说：“不要破产公司的商品。”我又往秋叶原的超级廉价寄卖店打电话，回答更为冷淡。

下午十二时

回家就寝。

三月×日 星期三

上午九时十分

到东京最高裁判所第十一刑事部出庭，听取强盗杀人案件的宣判。这是一起某公司的工作人员中岛勉（四十岁），杀了社长，自己充当社长处理公司财产的案件。但是，自从杀了社长以后，直至处理财产，由于经过较长一段时间，所以，在认定杀人与盗窃罪还是认定强盗杀人罪（强盗杀人比杀人与盗窃罪刑罚下限高）这个问题上，引起了争议。宣判的瞬间，气氛很紧张。审判长若无其事地宣判：“驳回上诉。”没有承认我在一审时就一直坚持的主张。因而只要不再上诉，就确定为无期徒刑。中岛爱人的面色发青，顿时垂头丧气，而中岛本人却很平静。

闭庭后，我立即在裁判所的地下室，会见了中岛，提出是否再上诉的问题。并说明，即使说无期徒刑，在日本也并不意味着就是终身刑，而且最近有许多十五年至二十年左右的罪犯，都被假释出狱了。中岛从我的态度中，感到满足。他说，我已经很累了，以后，首先是服劳役，然后努力争取假释。因此，他主张不上诉了。因而我想，这样稳重的男人，为什么犯了杀人罪？真是不可思议。

归来途中，在吃茶店与中岛爱人商量，并传达了中岛不上诉的意见，中岛爱人也说可以。并坚决地表示，无论十五年也好，二十年也好，她都等待他。在她消瘦的脸上，显得极为痛苦。

中岛夫妇相互之间是再婚，中岛之妻自己认为好容易获

得了幸福生活，并说，即使这种幸福生活只有短暂的四年，也不想与中岛离婚了。但她对于不能为中岛再做些什么，感到心里很痛苦，并说：“难道再没有什么更好地辩护方法了吗？”我说：“现在已经没有了，我自己已全力以赴了。”我想仅仅没有判处死刑这一点，难道不是挽救了他吗？这种不满的思绪，情不自禁的掠过了我的头脑。

上午十二时

在事务所吃饭。由于情绪不好，没有食欲。但是，我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会灰心丧气的。从下午开始，将要讯问重要证人。

下午一时

去东京地方裁判所民事第十三部，讯问确认遗嘱无效诉讼的证人。死者进藤常写有将全部财产赠给雪谷先生的遗嘱（将其称为“旧遗嘱”），但是，由于原告村本律子持有旧遗嘱后两天进藤常又写的遗嘱（将其称为“新遗嘱”），主张新遗嘱内容优先，起诉到裁判所。争议的焦点，主要是新遗嘱是否是进藤常所写。证人新谷在上次的证言中说，自己探望进藤常病时，他托我将新遗嘱交给原告。该证言，如果属实，由于新遗嘱优先于旧遗嘱，我的委托人被告雪谷就要败诉。但是，我考虑到证人新谷扯谎的问题，所以，我从各个方面，反复讯问了新谷。我请证人新谷详细地说明探望进藤常病那天早晨的时间和当天的情况。审判官厌烦地听着，并说，请注意不要重复讯问那些已经回答过了的问题。我一方面遵照审判官的指示，一方面仍然耐心而详细地进行讯问。随着讯问的发展，我发现了微妙的问题：关于新谷探望进藤常病的情况，虽然他以很自信的姿态，具体地提出证